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09年1月16日采取书面与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出席人员分别是：鲁永明、刘晓宇、张凌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损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由于华禹光谷股份有限公司及华禹镁业有限公司已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述两家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比例，公司确实已无法全部收回对这两家公司的应收款，现核销上述坏帐损失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内容是合理的，程序是合法的。

2、公司《关于核销坏账损失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由于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往来款已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故根据可实际收回额重新确认，将增加当期利润60,059,375.46元，同时将余额288,590,407.42元与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对冲以核销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1月23日